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3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瀚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2478號、第640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瀚文犯如附表「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所載「於民國112年8月20日22時35分許」，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8月20日21時35分許」。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所載「告訴人陳鈞昱、陳席維於警詢時之指訴；」，應補充為「證人即告訴人陳鈞昱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陳席維於警詢時之指訴。」。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劉瀚文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明知無付款之真意，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施用詐術，向告訴人陳鈞昱、陳席維詐得餐點，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破壞人與人間之信任，所為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猶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迄今亦未為適度之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詐得餐點之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112年度偵字第62478號偵查卷第4頁）、如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

三、沒收：

經查，被告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詐得之餐點，雖係被告本件詐欺犯行所得之財物，然業經其食用完畢，若予以宣告沒收，恐造成將來執行之困難，是應以該2次餐點之價值即新臺幣（下同）3,432元、854元，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之認定，而上開犯罪所得既未實際返還告訴人等，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謹 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及沒收
----	------	-------

01

1	犯罪事實欄一、 (一)所示犯行	劉瀚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參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 (二)所示犯行	劉瀚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伍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62478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64034號

07 被 告 劉瀚文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9 居臺北市○○區○○街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瀚文明知無資力支付餐飲費用，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5 有，基於詐欺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16 (一)於民國112年8月20日22時35分許，至陳鈞昱擔任店長，址設
17 新北市○○區○○路00號11樓之黑毛屋餐廳內，向服務人員
18 點餐消費共新臺幣(下同)3432元，用餐完畢後，未付款即離
19 去。(112年度偵字第62478號)

01 (二)於112年8月21日22時30分許，至陳席維管理，址設新北市○
02 ○區○○路00號5樓之海底撈火鍋板橋店內，向服務人員點
03 餐消費共854元，用餐完畢後，未付款即離去。(112年度偵
04 字第64034號)

05 二、案經陳鈞昱、陳席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劉瀚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

10 (二)告訴人陳鈞昱、陳席維於警詢時之指訴；

11 (三)被告在黑毛屋消費之單據、案發當時附近監視器畫面(112年
12 度偵字第62478號)

13 (四)被告在海底撈火鍋店消費之單據(112年度偵字第64034號)

14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
15 嫌。被告前揭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16 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李秉錡